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1,887	289,978
銷售成本		(141,762)	(129,771)
毛利		160,125	160,207
利息收入		3,083	2,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96	22,952
銷售及發行費用		(148,013)	(141,6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19)	(29,58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2)	(4,172)
財務費用	4	(6,964)	(8,451)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0,939	3,405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	5,467
除稅前溢利	3	7,755	10,613
稅項	5	(4,619)	1,592
本期間溢利		<u>3,136</u>	<u>12,2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50	12,205
少數股東權益		86	-
		<u>3,136</u>	<u>12,205</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40港仙</u>	<u>9.18港仙</u>
攤薄		<u>2.39港仙</u>	<u>8.78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72	261,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891	169,3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603	26,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3	723
預付租金	8,053	8,704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49,079	51,507
商標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	1,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5	2,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4,367</u>	<u>604,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776	708
電影版權	32,082	33,090
應收賬款	15,059	13,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07	42,67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0,453	14,787
已抵押銀行結存	1,644	2,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711	219,162
	<u>317,132</u>	<u>326,012</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141,680	-
流動資產總值	<u>458,812</u>	<u>326,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2,656	46,9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5	80,9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4	236
客戶按金	4,017	5,622
可換股票據	122,608	20,262
計息銀行貸款	14,600	25,31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368	353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2,858	14,787
僱員福利撥備	2,452	2,079
應付稅項	3,500	3,788
	<u>289,778</u>	<u>200,298</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107,108	-
流動負債總值	<u>396,886</u>	<u>200,29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1,926	125,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293	730,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00,590
計息銀行貸款	14,040	48,686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611	799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552	26,069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643	–
已收按金	3,651	3,7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89	4,257
遞延稅項	1,417	7,9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03	192,100
資產淨值	546,090	538,01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6,944	128,357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880	880
儲備	413,392	408,223
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外匯變動儲備	3,779	–
	544,995	537,460
少數股東權益	1,095	555
權益總值	546,090	538,015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因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產規定及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364	39,455	264,537	240,659	4,986	9,864	-	-	301,887	289,978
分部間之收益	2,497	3,973	-	-	544	894	(3,041)	(4,867)	-	-
其他收益	600	532	17,574	16,756	150	186	(196)	(445)	18,128	17,029
總計	<u>35,461</u>	<u>43,960</u>	<u>282,111</u>	<u>257,415</u>	<u>5,680</u>	<u>10,944</u>	<u>(3,237)</u>	<u>(5,312)</u>	<u>320,015</u>	<u>307,007</u>
分部業績	<u>(8,856)</u>	<u>6,487</u>	<u>(974)</u>	<u>(6,377)</u>	<u>(596)</u>	<u>1,734</u>	<u>-</u>	<u>-</u>	<u>(10,426)</u>	<u>1,84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16,351	8,348
未分配費用									(2,145)	-
財務費用									(6,964)	(8,4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3,897	1,347	7,042	2,058	-	-	-	-	10,939	3,405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	479	-	4,988	-	-	-	-	-	5,467
除稅前溢利									7,755	10,613
稅項									(4,619)	1,592
本期間溢利									<u>3,136</u>	<u>12,20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6,763	100,498	34,126	29,158	104,571	114,243	54,731	43,486	1,334	2,364	362	229	301,887	289,978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2,017	4,872
服務提供成本			129,413	119,448
電影版權攤銷			10,332	5,451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778	20,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55	141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			2,245	3,963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76	3,104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499	1,181
融資租賃利息			44	58
應付賬款利息			-	14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562	748
	562	748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稅項	1,699	1,982
遞延稅項	2,358	(4,322)
	4,057	(2,340)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4,619	(1,592)

所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待售之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7,000港元）及無（二零零六年：2,155,000港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在期間存在反攤薄效應，故可換股票據對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之比例行合併。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8,356,537
購回股份之影響	(1,205,918)
獲行使購股權影響	9,239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59,85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1,697
	<hr/>
	127,741,555
	<hr/> <hr/>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598	12,325
四至六個月	2,377	1,125
七至十二個月	1,084	—
	<hr/>	<hr/>
	15,059	13,450
	<hr/> <hr/>	<hr/> <hr/>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679	42,534
四至六個月	2,331	500
七至十二個月	217	109
超過一年	3,429	3,803
	<u>42,656</u>	<u>46,94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在共同控制公司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就有關其累計稅項虧損所確認超過4,000,000港元之稅項抵免。

本集團之戲院經營業務持續穩步成長，新加坡及台灣因為當地票房收入增長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然而，本集團整體溢利卻受到電影發行業務表現疲弱及去年出售一間馬來西亞共同控制公司所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馬來西亞餘下院線TGV Cinemas Sdn (「TGV」)全部權益予TGV其他股東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總代價約為122,000,000港元(包括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是項出售錄得約60,000,000港元收入，並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戲院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各地經營34家影城，共272間影廳。為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回報較高的市場(如中國內地)，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售投資位於馬來西亞餘下之影城院線，該項交易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於出售後，本集團將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23家影城，共187間影廳。

香港方面，本集團之影城於期內錄得令人鼓舞之成績。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000,000港元或22%。除在夏天檔期推出多齣荷里活猛片外，本集團亦趁經濟狀況改善，透過推出全新價格計劃及影城播放策略，增加票價以及提高入座率。

在中國內地，市場持續急速發展，過去兩年已有多間影城相繼開業。本集團位於華潤中心萬象城設有7間影廳之影城佔深圳票房收入約30%，並繼續成為全國票房收入第二位。期內，該影城之入座人次增長3%，而票房收入則錄得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已擴展其數碼銀幕廣告業務至其他深圳影城，並從是項投資取得滿意回報。

台灣方面，市場票房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本集團威秀之電影票房收入於期內則增長3%，本集團分佔威秀稅前溢利1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7,000,000港元。成績得以改善乃部份歸因於與信用咭公司合作之綑綁式宣傳策略。期內，威秀收購一間有4間影廳的戲院之一半股權，以增強本集團在台北地區的市佔率。另一方面，威秀已關閉了兩間位於新竹的戲院之其中一間，原因為有關購物商場關閉所致，而因此所作之固定資產撇銷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部份)。

在新加坡方面，隨著具備15間影廳的新旗艦影城GV Vivocit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幕，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表現得以大幅改善。GVM期內票房收入上升18%至32,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佔稅前溢利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超過兩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Village Roadshow(「VR」)訂立和解協議，以結束法律訴訟。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得以與VR共同管理GVM主要營運及財政事項，GVM因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在馬來西亞，TGV在二零零七年開設3間新影城，合共有20間新影廳投入服務。然而，由於撇銷一間翻新戲院之固定資產，TGV之貢獻由上年的3,000,000港元下降至零。鑑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為了進一步解除本集團在當地之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訂約出售其於馬來西亞餘下之院線，總代價約為122,000,000港元(包括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是項出售錄得約60,000,000港元收入，並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電影發行

在香港市場方面，電影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得以改善，而總票房增加14%至552,000,000港元。由於暑期有多部荷里活猛片上映，例如《哈里波特5：鳳凰會的密令》及《變形金剛》，非華語電影票房上升19%。然而，市場持續面對優質華語電影供應短缺的問題。作為華語及非華語電影的發行商，按票房收入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為14%。期內，本集團發行9部華語電影及15部非華語電影，總票房收入為76,000,000港元。

至於電影版權購買業務方面，本集團期內在香​​港發行8齣、台灣5齣及中國1齣電影。雖然香港及台灣電影發行未能達到預期成績，惟在中國的表現令人鼓舞。去年，電影發行業務獲利主要因為《死亡筆記I及II》在香港及台灣成績相當理想所致。

本集團電影庫約有140齣華語電影，可供全球發行，並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版權收入。

前景

本集團過去一直不斷發掘並增強具有較高市場潛力及較佳回報之影院網絡地區。由於中國內地之電影市場逐步開放，投資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此乃將資源重新調配至發展中國內地業務之良機。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蘇州及無錫)開設更多影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68,000,000港元，而在減去可換股票據123,000,000港元（如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有關款項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付）後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0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14,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對外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資產總值比率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於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之投資相關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管理層不時評估該等地區之外匯風險。由於過去兩年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或對本集團有利，故年內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措施。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之對沖措施，盡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於期間完結後，本集團預計將於出售TGV完成時收到約122,000,000港元款項（包括TGV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2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僱員可就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628,000	3.40	3.24	2,064,0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615,000	3.30	2.90	1,937,770
二零零七年九月	270,000	3.00	2.92	801,930
	<u>1,513,000</u>			<u>4,803,72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回的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有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 守則規定

偏離事項及有關偏離之原因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生效。

董事會認為，伍先生於傳媒及娛樂業務擔任領導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若干經驗，故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以待委任新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連貫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具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

第A.3條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者之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要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3條附註1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馬家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梁民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計生效，得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3條附註1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與獲委以指定任期的目的相同。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同寅、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及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潘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